

輔仁大學法律服務中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1 日制定

94.10.26 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.11.3 校長核定

96.3.14 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3.21 校長核定

96.5.16 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6.13 校長核定

第一條（設立宗旨）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為辦理法律服務工作，激發學生服務精神，特設置「法律服務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（人員編制）

本中心設置之人員及其職務如下：

- 一、指導老師一人，由院長遴聘本院專任教師擔任之，負責規劃本中心事務，並親自或指導專任職員、學生辦理法律服務工作。
 - 二、專任職員一人，由修習法律畢業，成績優良並富有服務熱忱者擔任，處理本中心行政事務，並承指導老師之指示，親自或協助學生辦理法律服務工作。
 - 三、法律服務隊，由學生組成，於指導老師、專任職員指導下從事法律服務工作。法律服務隊之章程，由法律服務隊訂定，指導老師審查，並報經院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- 前項第一款指導老師，以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按職級年資由高而低輪流擔任為原則。任期二年，必要時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（指導老師之待遇）

前條第一款指導老師，每週酌減授課時數 2 小時。

第四條（服務項目）

本中心辦理之法律服務工作，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接受一般民眾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諮詢，辦理法律問題解答事項。
- 二、接受社區、民間團體之委託，辦理法律講座、法律問題解答事項。
- 三、接受國中小學、政府機構之委託，辦理法治教育推廣、法律問題解答事項。
- 四、提供法律實務、案例實習、法律服務學分、實習法庭等課程，學生演練之場所及協助指導事項。
- 五、輔仁法學、輔仁法學叢書之管理、經銷、零售事項。
- 六、法律服務隊之督導事項。
- 七、法律常識書籍、雜誌之出版或刊行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法律服務有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（服務方式）

本中心辦理法律服務工作，得依需要，以電話、網路、面談、書面、演講、表演、海報、研習營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（服務限制）

本中心辦理法律服務工作，不得代撰各類書狀、代理出庭、代辦非訟事件、代辦各項申請手續、居間協調、或介紹律師。

第七條（服務費用）

本中心辦理法律服務工作，除執行委託計劃外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第八條（經費來源）

本中心辦理法律服務工作，所需費用，由法律學院編列預算支付之。但法務部、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撥給補助款時，由補助款之餘額優先支付。

第九條（施行）

本章程經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